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衛授家字第 107080097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 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
- 四、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有其急迫性，且研擬過程已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與研商，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限有訂較短期間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6531992
 - (四) 傳真：(02)26531773
 - (五) 電子郵件：sfaa0058@sfa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另為建構完善長期照顧體系，衛生福利部業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起施行。按長服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略以，針對該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情形外，得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繼續辦理。考量現行本標準規定已不足以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產生之需求，為謀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因應長服法施行，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與新設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競合，並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回應民眾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擬具「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增列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樓層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增訂有關護理站、廚房及緊急照明等設備設施，並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使其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其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資格、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機制，並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有關外籍看護工進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放寬平均每位老人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七、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修正有關護理站急救配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 八、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增訂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中央空調設備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及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明定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不納入走廊及例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明定本標準所稱日、夜間定義，並增訂老人福利機構得於法定應配置人力外，聘任兼職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一、為兼顧不同性別者隱私，酌修有關廁所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新設、擴充或遷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有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時，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三、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p> <p>(一)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u>身心失能</u>且需要醫護服務及他人照顧之老人為對象。</p> <p>(二) 養護型：以<u>身心失能</u>且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u>胃造瘻口</u>、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對象。</p> <p>(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對象。</p> <p>二、安養機構：以無扶</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p> <p>(一)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u>照顧</u>對象。</p> <p>(二)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u>照顧</u>對象。</p> <p>(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u>照顧</u>對象。</p> <p>二、安養機構：以<u>需他人照顧</u>或無扶養義</p>	<p>一、按現行條文將長期照顧機構細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其中，長期照護型機構以失能且需較多醫護服務之老人為對象，故具造口者，亦為長期照護型機構照顧對象。另經洽專家學者表示，實務上，留置管路影響美觀，影響老人參與社會意願，故目前研究鼓勵鼻胃管、導尿管老人移除管路，降低意外感染風險，改以胃造瘻口方式提供照顧，建議將胃造瘻口老人納為養護型機構照顧對象，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安養機構部分，考量現行條文所稱「需他人照顧」之意，係考慮或有其他臨時事件致老人需入住機構等情事，保留予地方政府處理</p>

<p>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u>或因特殊情事需他人照顧</u>，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對象。</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p>	<p>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u>照顧</u>對象。</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p>	<p>之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p> <p>二、<u>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u>。</p> <p>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其他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p> <p>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p> <p>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防治病媒及孳生源之適當措施。</p> <p>七、其他法令有規定者，符合該法令規定。</p> <p><u>前項第二款規定，</u></p>	<p>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p> <p>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p> <p>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為強化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加強住宿式機構之防火避難與安全，並考量實務運作，在不溯及既往之前提下，機構許可設立樓層以十層樓為最高上限。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樓層限制之規定，至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繼續提供服務，於本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受樓層限制。</p>

<p><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u></p>		
<p>第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u>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備、設施：</u></p> <p>一、寢室：</p> <p>(一)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並有自然採光之窗戶。</p> <p>(二)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三) 設置之床位，每床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p> <p>(四)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五)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p>(六)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p> <p>(七)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無須經過其他寢</p>	<p>第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寢室：</p> <p>(一)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p> <p>(二)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三) <u>室內</u>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p> <p>(四)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五)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p>(六)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p> <p>(七)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p>	<p>一、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所指非僅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針對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即分間牆)，要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所列「天花板」僅為室內頂部表面地方，考量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安全並降低感染之風險，以保障住民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二、寢室規定，修正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p> <p>三、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多屬避難弱勢者，為協助渠等於災害發生時順利避</p>

<p>室之走廊。</p> <p><u>二、護理站：</u></p> <p>(一) <u>配置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u></p> <p>(二) <u>二層樓以上之機構，備有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u></p> <p><u>三、衛浴設備：</u></p> <p>(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二)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三) 照顧區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p> <p>(四)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p> <p><u>四、廚房：</u></p> <p>(一) <u>設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u></p> <p>(二) <u>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非自來水源者，</u></p>	<p>室之走廊。</p> <p><u>二、衛浴設備：</u></p> <p>(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二)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三) 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p> <p>(四)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p> <p><u>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u></p> <p><u>四、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u></p> <p><u>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u></p> <p><u>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之儲藏設施。</u></p>	<p>難逃生，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三、工作站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護理站應配置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含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兩層樓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p><u>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五、為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有關餐飲業作業場所規範，提供機構住民安心使用，並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住宿式長照機構有關廚房設置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u></p> <p><u>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移至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五款第四目，機構應備</u></p>
---	---	---

<p><u>定期檢驗合格，並具餐具洗滌、沖洗及殺菌功能之設施。</u></p> <p>(三) <u>設置適當之排油煙設施。</u></p> <p>(四) <u>設置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設施。</u></p> <p><u>五、其他設備、設施：</u></p> <p>(一) <u>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u></p> <p>(二) <u>提供公用電話者，具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u></p> <p>(三) <u>設置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或其他物品之儲藏設施。</u></p> <p>(四) <u>緊急照明設備、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u></p> <p><u>前項機構，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社會工作</u></p>		<p>有緊急照明設備、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p> <p>七、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參、其他(七)之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所需空間及設備之規定。</p> <p>八、考量機構寢室間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之改善耗時，爰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改善期限以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二年為限。另為使主管機關辦理未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將另行修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替代改善設施認定原則。</p>
--	--	---

<p><u>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處理等所需空間及設備。</u></p> <p><u>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經許可籌設尚未完成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u></p>		
<p>第五條 <u>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其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資格、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u>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u></p> <p><u>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u></p> <p><u>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u></p> <p><u>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u></p>	<p>一、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布建需求殷切，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前以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一三四號函釋示，現行老人福利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得以增加服務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服務項目及規模；如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在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前提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辦理居家服務</p>

		<p>及日間照顧服務，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服務項目及規模，倘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申請新增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標準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標準應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其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資格、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利事權統一，上述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管理及監督(含評鑑)等事宜，則由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俾進行資源盤整。</p>
<p>第六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停車空間及員</p>	<p>第六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停車空間及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p>	<p>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u>以收容老人二百人為限</u>。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及營運者，不在此限。</p> <p>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u>以收容老人四十九人以下為限</u>。</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u>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u>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p> <p>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u>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u>。</p>	<p>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爰立法原意為老人福利機構除符合該但書情形外，均應為財團法人登記。另實務運作上，目前亦有四十九床以下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立法原意，係考量子女照顧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等行為非屬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範疇，故明定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以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為收容規模之規定。惟實務上，因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未提出申請許可設立，主管機關須</p>

		<p>認定該機構實質之設施及可容納之床位數規模，及該負責人有無對外收容老人行為作為依老人福利法裁罰之裁量依據，故除子女照顧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等行為非屬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範疇外，倘有其他對外收容老人行為（即收取對價金錢提供服務），仍應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機構設立許可，以達保障老人安全與權益之目的，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避免爭議。</p>
<p>第八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p>	<p>第八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p>	<p>一、本條所稱「業務負責人」係指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未來將配合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立法原意，係將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之專任院長(主任)之資格納入規範，爰刪除「各款」文字，避免誤解。另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p>

<p><u>前項人員之資格</u>，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u>其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u></p>	<p>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u>不得逾二分之一。</u></p>	<p>項有關機構業務負責人代理規定，以茲明確。</p> <p>三、有關第四項專任之認定，依內政部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七○七一三六七六號函針對「專任」釋示略以，為落實妥善照顧院民權益，並符合第八條規定之修法意旨及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監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需要，爰統一規定本標準所稱專任人員乙詞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為老人福利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非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者)專業人員。</p> <p>(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或機構所定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者(以院長、主任或同工作性質之不同職稱者、社會工作人員、</p>
---	---	--

		<p>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適用)。</p> <p>(三)依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者(照顧服務員適用，因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其工作時間等相關事項，依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辦理)。</p> <p>四、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機構進用之社會工作師應有執業執照，爰酌修現行條文第四項文字，並移至第五項，以資完備。</p> <p>五、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敘述方式，酌修正第五項文字，明定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之人數。另於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p>
--	--	---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明定有關專業人力例外得以兼職聘任之規定。
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	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	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	節名未修正。
第九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第九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查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為鼓勵多元連續性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轉型銜接多層級服務，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一、總樓地板面積規定，將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第十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備、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每床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第十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三）收容人數五十	一、查本條各款規定所指非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三、工作站及七、其他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及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明定護理站應具設備與機構空調

<p>(三)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二、護理站：</p> <p>(一)準備區、工作車。</p> <p>(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p> <p>(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u>並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四)輪椅。</p> <p>(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p> <p>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p> <p>四、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p>	<p>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二、<u>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u></p> <p>(一)準備室、工作車。</p> <p>(二)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常備急救藥品。</p> <p>(四)輪椅。</p> <p>(五)污物處理設備。</p> <p>三、<u>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u></p> <p>四、<u>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u></p> <p>五、空調設備。</p> <p>六、<u>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u></p> <p>七、<u>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u></p> <p><u>前項機構得視業務</u></p>	<p>設備之相關規定。</p> <p>三、<u>考量機構住民感受及信仰忌諱等因素，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太平間設置等文字。</u></p> <p>四、<u>配合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有關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所需空間及設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u></p> <p>五、<u>考量本標準所稱日常活動場所係指提供機構住民進行文康休閒活動、交誼及復健等地點，且因走廊係專供行走之場域，基此，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應不包含走廊。實務上，各縣市對於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計算認定不一，且為保障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之權益，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除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外，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不含走廊面積。惟如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須依最新建管及消防法</u></p>
--	--	--

<p>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五、<u>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u></p> <p>六、<u>其他：主要走道臺階設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u></p> <p><u>前項第四款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計算，不含走廊面積。</u></p> <p><u>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時，不適用之。</u></p>	<p><u>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u></p>	<p>規辦理時，其面積之計算則應不含走廊。</p>
<p>第十一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上班</u>；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p>	<p>第十一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值班</u>；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u>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u></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p>	<p>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爰其有關值班定義與本條立法原意不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值班」文字為「上班」，以</p>

<p>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u>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u>。</p> <p>三、<u>照顧服務員</u>：<u>隨時保持至少有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u>；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上班，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u>前項各款工作人員</u>，除應配置人數外，<u>機構得以僱用固定之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該類專業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u></p> <p><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日間</u>，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u>夜間</u>，為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p><u>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u>，置<u>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u>；其提供醫事照護服務時，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u>照顧服務員</u>：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p>	<p>茲明確。另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施行，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已於第五條明定，其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資格、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日間照顧之護理人員配置規定。</p> <p>二、為保障機構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貳、人員/四、照顧服務員(二)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機構應隨時保持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主管機關因應轄內老人需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照顧服務員日、夜間應置人力規定，雖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一二九號函釋示略以：「老人福利機構設</p>
---	--	--

		<p>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二名照顧服務員，其中一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一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或護理人員擔任；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一人值班」，惟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兼顧住民權益及機構營運現況，增列第二項規定，如機構進用專任專業人員人數已符合本條所定應配置人數，則得以兼職方式增加聘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惟該兼職人員不得超過該類專業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並應每週至少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p> <p>四、有關日間及夜間定義，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業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貳、人員規定，</p>
--	--	--

		<p>另以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六〇八〇一一七一號函釋：「日間及夜間為分別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早上八時，以利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之運作。」爰增列第三項文字，以茲明確。</p> <p>五、現行第二項移至第四項，並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貳、人員/五、其他人員(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應依老人照顧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	第十二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 <u>對所照顧之老人，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 前項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	第十三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 前項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	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	節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設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設	查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

<p>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p> <p>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p>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p> <p>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子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為鼓勵多元連續性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轉型銜接多層級服務,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壺、服務設施/一、總樓地板面積規定,將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p>
<p>第十五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備、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p> <p>(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p> <p>(二)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二、護理站:</p> <p>(一)準備區、工作車。</p> <p>(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p> <p>(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p>	<p>第十五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p> <p>(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p> <p>(二)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p> <p>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一、查本條各款規定所指非僅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壺、服務設施/三、工作站及七、其他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護理站應具有相關設備之規定,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空調設備之規定。</p> <p>三、配合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有關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所需空間及設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本標準所稱日</p>

<p><u>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並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u>(四)輪椅。</u></p> <p><u>(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u></p> <p>三、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四、<u>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u></p> <p><u>五、其他：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u></p> <p><u>前項第三款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計算，不含走廊面積。</u></p> <p><u>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u></p>	<p>四、其他設施：<u>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u></p> <p><u>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u></p>	<p>常活動場所係指提供機構住民進行文康休閒活動、交誼及復健等地點，且因走廊係專供行走之場域，基此，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應不包含走廊。實務上，各縣市對於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計算認定不一，且為保障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之權益，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除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外，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不含走廊面積。惟如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須依最新建管及消防法規辦理時，其面積之計算則應不含走廊。</p>
--	---	--

<p><u>間牆變更情事時，不適用之。</u></p>		
<p>第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上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u>十六</u>以上服務時間。</p> <p>三、照顧服務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名<u>本國籍照顧服務員</u>上班；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上班，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第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u>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u></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p>	<p>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爰其有關值班定義與本條立法原意不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值班」文字為「上班」，以茲明確。</p> <p>二、為保障機構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貳、人員/四、照顧服務員(二)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機構應隨時保持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主管機關因應轄內老人需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照顧服務員日、夜間應置人力規定，</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u>胃造瘻口</u>、<u>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u>之老人者，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配置護理人員。</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u>至<u>第四項</u>規定，本條適用之。</p>	<p>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u>第一項</u>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u>專任或特約醫師</u>、<u>物理治療人員</u>、<u>職能治療人員</u>、<u>營養師</u>或其他工作人員。</p>	<p>雖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一二九號函釋示略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二名照顧服務員，其中一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一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或護理人員擔任；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一人值班」，惟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本條立法原意係鑑於需插管照護者，其護理時數需求遠超過毋須插管照護者，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養護型機構服務對象增列胃造瘻口老人，為確保服務品質，爰明定養護型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及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應依本</p>
--	---	---

		<p>標準長期照護型機構規定配置護理人員，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茲明確。</p> <p>四、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機構得以聘任兼職專業人員、日夜間定義及視業務情形聘任醫事人員等規定。</p>
<p>第十七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設備、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p> <p>二、護理站：</p> <p>(一)準備區、工作車。</p> <p>(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p> <p>(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並視服務使</p>	<p>第十七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p> <p>二、護理站：應具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p> <p>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p> <p>四、廁所：每十六人，至少應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未滿十六人者，以十六人計；每增加十六人，增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p>	<p>一、查本條各款規定所指非僅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三、工作站及七、其他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護理站應具有相關設備之規定，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空調設備之規定。</p> <p>三、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研商「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p>

<p><u>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u>(四)輪椅。</u></p> <p><u>(五)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u></p> <p>三、日常活動場所：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p> <p>四、<u>空調設備；其為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u></p> <p>五、<u>廁所：每十六人，至少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總人數一人至五十人規定設置衛生設備；未滿十六人者，以十六人計；每增加十六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總人數一人至五十人規定增設之。</u></p>	<p>依前項第四款增設之廁所得以活動式便盆椅替代。</p>	<p>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決議，請相關部會就主管法令規定提及設置男廁與女廁等文字予以調整，俾維護各種性別隱私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	-------------------------------	---

<p>依前項第五款增設之廁所，得以活動式便盆椅替代。</p>		
<p>第十八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上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p> <p>三、照顧服務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上班，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p>	<p>第十八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p> <p>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爰其有關值班定義與本條立法原意不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值班」文字為「上班」，以茲明確。</p> <p>二、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住民有接受個案服務、資源連結與權益維護之需求，不因入住機構規模不同而有差異，為保障其受照顧品質，參照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照顧四十九人以下之社會工作人員配置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三、為保障機構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參照長期照顧</p>

<p>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本條適用之。</u></p>		<p>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貳、人員四、照顧服務員(二)規定，明定機構應隨時保持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主管機關如因應轄內老人需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照顧服務員夜間應置人力規定，雖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一二九號函釋示略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二名照顧服務員，其中一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一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或護理人員擔任；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一人值班」，惟為求明確，酌修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往後遞移至第一項第三款。</p> <p>四、查本條立法原意係</p>
--	--	--

		<p>鑑於需插管照護者，其護理時數需求遠超過毋須插管照護者，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養護型機構服務對象增列胃造瘻口老人，為確保服務品質，爰明定養護型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及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應依本標準長期照護型機構規定配置護理人員，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茲明確。</p> <p>五、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小型養護機構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機構得以聘任兼職專業人員、日夜間定義及視業務情形聘任醫事人員等規定。</p>
<p>第十九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u>需求老人</u>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p>	<p>第二十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第三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p>	<p>第三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p>	<p>第二十一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查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為鼓勵多元連續性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轉型銜接多層級服務，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一、總樓地板面積規定，將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p>	<p>第二十二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備、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p>	<p>第二十三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二</p>	<p>一、查本條各款規定所指非僅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三、工作站及七、其他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護理站應具有</p>

<p>一，二人或多人以上之寢室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p> <p>(二) 每一寢室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三) 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僅以屏風、窗簾等隔開。</p> <p>二、護理站：</p> <p>(一) <u>準備區、工作車。</u></p> <p>(二) <u>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u></p> <p>(三) <u>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並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四) <u>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u></p>	<p>人或多人以上之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p> <p>(二) 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p> <p>(三) 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僅以屏風、窗簾等隔開。</p> <p>二、護理站：<u>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u></p> <p>三、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p> <p>四、日常活動場所：<u>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u></p> <p>五、其他設施：<u>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u></p> <p>前項機構得視業</p>	<p>相關設備之規定，並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空調設備之規定。</p> <p>三、配合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有關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所需空間及設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p>三、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p> <p>四、日常活動場所：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p> <p>五、<u>空調設備</u>；其為<u>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u>，應具有以<u>火警自動警報設備</u>等方式，<u>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u>。</p> <p>六、其他設施：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p>	<p><u>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u></p>	
<p>第二十四條 <u>失智照顧型機構</u>，除<u>業務負責人</u>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u>護理人員</u>：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上班</u>；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u>應置人力得與<u>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床位</u>應配置護理人力合併計算</u>。</p> <p>二、<u>社會工作人員</u>：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p>	<p>第二十四條 <u>失智照顧型機構</u>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u>護理人員</u>：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值班</u>；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u>社會工作人員</u>：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p>	<p>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u>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u>」，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爰其有關<u>值班</u>定義與本條立法原意不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u>值班</u>」文字為「<u>上班</u>」，以</p>

<p>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u>十六小時</u>以上服務時間。</p> <p>三、<u>照顧服務員</u>：<u>隨時保持至少有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u>上班；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u>得由護理人員擔任照顧服務員</u>工作。</p> <p><u>前項各款工作人員</u>，除應配置人數外，<u>機構</u>得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u>該類專業人員總數</u>三分之一，且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p> <p><u>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本條適用之。</p>	<p>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u>照顧服務員</u>：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u>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u>得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u>兼職之照顧服務員</u>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p> <p>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p>	<p>茲明確。另考量機構如同時設有長期照護床位、養護床位時，其護理人力本可互相支援排班，為利機構實務運作，並兼顧失智長者受照顧權益，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照顧專區之護理人力除應依本條規定配置外，該護理人力並得與其他類型床位應配置護理人力併同排班支援。</p> <p>二、為保障機構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貳、人員/四、照顧服務員(二)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機構應隨時保持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主管機關因應轄內老人需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照顧服務員日、夜間應置人力規定，雖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一二九號函釋示略以：</p>
---	---	---

		<p>「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二名照顧服務員，其中一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一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或護理人員擔任；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一人值班」，惟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兼顧住民權益及機構營運現況，修正第二項規定，如機構進用專任專業人員人數已符合本條文所定應配置人數，則得以兼職方式增加聘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惟該兼職人員不得超過該類專業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並應每週至少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p> <p>四、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失智照顧型機構適用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日夜間定義及視業務情形聘任醫事人員等規定。</p>
--	--	---

<p>第三章 安養機構</p>	<p>第三章 安養機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小型安養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小型安養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備、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二、護理站：</p> <p>（一）準備區、工作車。</p> <p>（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p> <p>（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p>	<p>第二十六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二、護理站：應具有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p> <p>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p>	<p>一、查本條各款所指非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壺、服務設施/三、工作站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護理站應具有相關設備之規定。</p> <p>三、配合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有關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所需空間及設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本標準所稱日</p>

<p><u>並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u>(四)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u></p> <p>三、日常活動場所：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有六平方公尺以上。</p> <p><u>前項第三款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計算，不含走廊面積。</u></p> <p><u>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時，不適用之。</u></p>	<p>樂活動室平均每 人應有六平方公 尺以上。</p> <p><u>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u></p>	<p>常活動場所係指提供機構住民進行文康休閒活動、交誼及復健等地點，且因走廊係專供行走之場域，基此，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應不包含走廊。實務上，各縣市對於日常活動場所之面積計算認定不一，且為保障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之權益，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除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外，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不含走廊面積。惟如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須依最新建管及消防法規辦理時，其面積之計算則應不含走廊。</p>
<p>第二十七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上班</u>。</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u>十六小時</u>以上服務時間。</p> <p>三、照顧服務員：<u>隨時保持至少有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u>；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u>上班</u>，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本條適用之。</u></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值班</u>。</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p>	<p>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爰其有關值班定義與本條立法原意不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u>值班</u>」文字為「<u>上班</u>」，以茲明確。</p> <p>二、為保障機構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機構應隨時保持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主管機關因應轄內老人需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照顧服務員夜間應置人力規定，雖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一二九號函釋示略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二名照顧服務員，其中一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一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p>
--	--	---

		<p>或護理人員擔任；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一人值班」，惟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機構得以聘任兼職專業人員、日夜間定義及視業務情形聘任醫事人員等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小型安養機構其設備、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二、日常活動場所：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p> <p>三、護理站：</p> <p>（一）準備區、工作車。</p> <p>（二）護理紀錄櫃、藥品、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p> <p>（三）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p>	<p>第二十八條 小型安養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p> <p>二、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p> <p>三、其他設備：得視需要設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等設施。</p>	<p>一、查本條各款所指非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為求長照有關機構一致性，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壹、服務設施/三、工作站規定，明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護理站應具有相關設備之規定。</p>

<p><u>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並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u>(四)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u></p>		
<p>第二十九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u>上班</u>。</p> <p>二、社會工作人員：以<u>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u>。</p> <p>三、<u>照顧服務員</u>：隨時保持至少有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p>	<p>第二十九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p> <p>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p>	<p>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爰其有關值班定義與本條立法原意不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值班」文字為「上班」，以茲明確。</p> <p>二、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住民有接受個案服務、資源連結與權益維護之需求，不因入住機構規模不同而有差異，為保障其受照顧品質，參照第二十七條第</p>

<p>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u>上班</u>，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本條適用之。</u></p>		<p>一項第二款有關財團法人安養機構照顧四十九人以下之社會工作人員配置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三、為保障機構住民接受照顧服務之權益，明定機構應隨時保持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主管機關因應轄內老人需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照顧服務員夜間應置人力規定，雖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一二九號函釋示略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一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二名照顧服務員，其中一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另一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或護理人員擔任；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一人值班」，惟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p>
--	--	--

		<p>文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往後遞移至第一項第三款。</p> <p>四、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小型安養機構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機構得以聘任兼職專業人員、日夜間定義及視業務情形聘任醫事人員等規定。</p>
<p>第三十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三十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u>設立</u>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得視需要提供<u>下列服務</u>：</p> <p>一、安置服務。</p> <p>二、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p> <p>三、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務、短期保護。</p>	<p>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u>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u>，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務、短期保護。</p>	<p>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未來將刪除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有關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u>設立</u>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p>	<p>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p>	<p>查本條各款所指非限於設施，亦包含應置設備，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為維護服務對象生命安全，增列第一項</p>

<p>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備、設施：</p> <p>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p> <p>二、多功能活動室。</p> <p>三、教室。</p> <p>四、衛生設備。</p> <p><u>五、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u></p> <p><u>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備、設施。</u></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p> <p>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服務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p>	<p>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p> <p>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p> <p>二、多功能活動室。</p> <p>三、教室。</p> <p>四、衛生設備。</p> <p>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p> <p>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p>	<p>第五款有關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規定，以符實際。</p>
---	--	-------------------------------------

<p>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一、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一、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依<u>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較高之標準</u>辦理。 前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u>逾綜合辦理規模二分之一</u>。</p>	<p>第三十四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 前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新設、擴充或遷移<u>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u>，有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時，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項擴充係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u></p>	<p>第三十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擴充、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仍得依老人福利法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惟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設立從事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倘有機構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或遷移之情事，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以長期照顧法人設立之，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p>	<p>本條未修正。</p>

<p>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標準改善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標準改善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u></p>	<p>本次為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p>